**音乐学院毕业生音乐会音乐厅使用申请**

音乐会时间： 年 月\_\_\_\_日

姓名： 电话： 学号： 指导教师：

**第一条** **申请内容**

1. 音乐会名称： 毕业音乐会 演出地点：音乐学院四楼音乐厅

2. 演出时间： 年 月\_\_\_\_日 -- ，演出时长不得超过1小时30分。（学院安排）

3. **走台时间**： 年 月\_\_\_\_日 -- ，走台时长1小时。（**提交申请后由学院安排**）

1. **提交材料及相关事宜**
2. 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3. 音乐会海报电子版（统一尺寸90x130）； 节目单电子版及2份纸质版（尺寸设计无要求）；

音乐会PPT（学院提供统一模板）；

（2）所有电子版材料做成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：yssjbgs203@163.com

1. 毕业生演职人员应遵守以下音乐厅有关规章制度：

（1）保持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；走台、演出结束将音乐厅物品摆放回原位及场地卫生清洁；

（2）禁止在音乐厅内吸烟；禁止将食物带入音乐厅及后台；禁止在钢琴上摆花、献花；

（3）爱护音乐厅设备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如发现违反规定的情节，院方有权劝阻、制止或采取相应措施，由此对演出产生的影响由毕业生负责。

1. 毕业生自行安排装台、摆台、演出、拆台等相关事宜。
2. 毕业生在演出当日的10个工作日前向院方提供以上所有材料，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方可进入、使用音乐厅。

**学生签字：**

**指导教师签字：**

**艺术实践办公室主任签字：**

**音乐学院办公室盖章：**

 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办公室